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14-033

债券简称：12 江药债

债券代码：122170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19号)的要求及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股本相应发生变化的情况，为确保公司章程与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修改的条款主要为第六条、第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修改的内容主要为：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分别变更为30000万元、30000万股；增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1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31115 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0 万股，为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4 日